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6-LHYX-C2024-0003

项目名称：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
工程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南京宇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8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四、磋商	12
五、质疑和投诉	15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20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理想城1栋1609南京宇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320116-LHYX-C2024-0003

项目名称: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 3800000 元

最高限价: 3797116.06 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至响应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0月-2024年03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止，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方式：（1）网络获取：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454225035@qq.com 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文件制作工本费：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永宁路 28 号锦江都城酒店二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永宁路 28 号锦江都城酒店二楼会议室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2. 为推动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2）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精神，结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鼓励各潜在供应商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1）进入“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带二维码）”，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带二维码）”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带二维码）”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公园路 26 号

联系人：万治西

联系电话：13851504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宇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理想城 1 栋 1609

联系电话：13401994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厉工

电话：1340199429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JSZC-320116-LHYX-C2024-0003	
2	项目名称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	
3	代理机构		南京宇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理想城 1 栋 1609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现场领取或邮寄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勘察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九十（90）天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9	磋商报名时间	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止，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理想城 1 栋 1609	
		要求	具体按磋商公告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开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永宁路 28 号锦江都城酒店二楼会议室	
		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的社保证明，在指定地点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	磋商信息	开启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永宁路 28 号锦江都城酒店二楼会议室	
13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万治西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厉工
			联系电话	13401994299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具体详见第三章。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90天。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8.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8.7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报价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
- (4) ★对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规

定的证明文件；

(5) ★对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作出的书面承诺书；

(6)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5)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16)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以下★条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①★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格式自拟）：（1）总体概述，实质性要求：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施工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实质性要求：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

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3) 安全文明措施，实质性要求：针对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4)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劳动力计划应分工种、级别、人数按施工阶段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缺员、少员，计划编制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实质性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各项措施方法可靠、详尽。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实质性要求：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具有针对性、实际可操作性。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视为负偏离。】

②★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③★服务承诺（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④★本项目配置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⑤★技术条款偏离表；

⑥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个价格。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磋商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方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磋商报价表》须单独封装一份，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5)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9.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签署

1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4. 磋商组织

14.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4.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5.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5.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6.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2 评定方法，详见第三章。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7.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8.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9.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

20. 询问

2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质疑

2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履约、诚信管理

23. 履约

采购人对供应商成交后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方案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将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也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小型建设工程的采购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查实的涉及供应商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给予罚款、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24. 诚信管理

2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4.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4.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标纪律，扰乱磋商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详细评审即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项目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70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小数点保留两位）。（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70分
2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装修改造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验收报告至少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3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装修改造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合同应能反映上述相关业绩信息，验收报告至少由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同一项目不可兼得。	12分
4	项目部配置 (6分)	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置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注册造价师证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分计（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2023年10月至2024年03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原件备查）	6分
	合计		100分

二、政策功能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

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

2.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校园内

三、项目概况：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采购需求：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总装修面积为 1900 m²，装饰主要内容及材料为：地面主要采用 PVC 地胶和防滑阻燃地毯，前面主要采用陶铝板吸音板、石膏板和仿金属碳镁板，天棚主要采用石膏板、铝方通和陶铝板吸音板吊顶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相关参数要求及品牌推荐：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七、工期：50 日历天。

八、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其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4）审定价与合同价款不一致的，以审定结算价为准，付款方式不变。

以上付款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十、本项目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1、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及增加工程量，视同让利。

3、承包人提供的送审金额不能超合同价的 10%，依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如工程审计核减率在 5%（不含 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如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按下列条款签定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市级专项

5. 工程内容：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之日加上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发包人处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盖章并签字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叁__份, 承包人执__叁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书及附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3）双方有关工程合同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合同总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6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有关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 7 日内；（2）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发

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三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另外保存四套完整图纸用于做竣工备案资料。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或办公室；

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进入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前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偏差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主持工程验收；（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总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或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所需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中标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值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正常施工条件下，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发包人负责提供总水源接口（已按图纸明确），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由本工程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口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水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数量扣回用水费用（含线路损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

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以此为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和树木的安全，同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以供决策，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保护工作不到位或形成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上述文物及树木进行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索赔；造成重大破坏的，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Auto CAD 计算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图 4 份，光盘 2 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含原件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根据宁政规字〔2014〕3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采取相应措施解决纠纷。

2）需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协商办理。

3）关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决议、指令的执行：

①发包人/发出的会议纪要中的决议部分，承包人应将其视为指令执行，如对决议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纪要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4）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核查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相关规范以及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工期和经济损失责任。发包人（包括）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未如实进行结算申报，承办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核减额×（10%~15%）+审计费，该违约金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A、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0%，不到 15%（不含 15%）时，违约金=核减额×10%+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B、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 15%及以上时，违约金=核减额×15%+发包人支付的所有

审计费。

6) 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所有必须的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此项费用已综合在签约合同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甲供材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7) 关于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

①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②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 20000 元人民币，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 40000 元人民币。

8) 发包人单独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协调内容包括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承包人对专业工程承包人的配合服务内容包括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中的配合与服务、施工和生活用水电接口、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施工现场道路和场地的使用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处违约金 500 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 1 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天，可从工程款中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 1 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拖延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

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分包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将拟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合同报经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采用。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部分项施工工艺或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等的检查、检验、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及其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和承包人需携带标示或胸牌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带领下方能出入现场，否则一律不得随意出入。

(3)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

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中不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1）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无关的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有关施工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6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政府第 287 号令关于《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江宁政办发（2007）157 号文规定及现行其他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

（1）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2）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人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3）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交通、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4）工程排污费：签约合同价中已按 0.1%计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如无，在结算时扣除。

（5）施工现场清洁文明的要求：

A、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B、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C、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承包人必须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证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临时设施使用彩钢板搭设、现场办公设施使用彩钢夹芯板搭设（发包人提供的现有用房除外）；道路及场地满足标化现场硬化要求；围挡必须满足市容部门要求。

D、承包人须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场地雨水和施工地下水排入发包人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E、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必须跟清管所签订协议，依据清管所的要求和规定清运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F、现场的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在退场前 7 个工作日前自行拆除遗留的临时设施等并清理外运，在原地进行素土回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开工前七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部门指令

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持续降雪 24 小时且降雪量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4)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5)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低于-20 ℃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用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

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对大宗乙供材料，发包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乙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为保证材料供应、工程顺利进展，发包人保留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货款，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供货方的权力。

(3) 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材料设备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发包人对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选择一个或相当于此品牌同档次材料投入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所推荐的三个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当发包人因乙供材的价格或质量或推荐品牌材料的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投入施工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施工安装，造成费用损失、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返工及工期损失。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
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
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当变更导致工
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可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计
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者通过市场调查
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5) 变更估价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具体价格调整的方法按本合同 12.1.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专业工程承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 28 天向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具体按本合同 12.1.1 条执行。

(1) 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的范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设备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共同发布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信息价）执行；人工价格按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 28 天前）的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材料价格风险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

2) 施工过程中因工艺要求需进行的场内排水、降水以及气候等因素给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的₁风险，投标前即有现场条件的不利因素风险和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3) 承包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规定，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风险。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中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①至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涨价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材料价格涨跌超出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时，调整办法为：

A、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

C、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单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价格调整周期内同类材料总用量。

d.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D、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市场调研，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调研结果后 3 日内未回复意见，视同认可发包人的调研结果。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当工程变更使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偏差幅度超过 15%时，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

B、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及跟踪审计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C、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以及省住建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对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自行测算，按合同基准日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指导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计算，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当 $L < 5\%$ 时取 $L = 5\%$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E、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及跟踪审计人审核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无论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是否与投标时一致，发包人不接受以方案不能实施等原因，提出变更调整措施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均认为其施工措施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不再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后，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报价浮动率 L 折算成费率调整；

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口径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未施工的项目，竣工价款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包括措施费）。

（5）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A、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税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

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

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收到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否则，视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并申请
计量，于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工程预付款

12.2.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苏建价（2014）44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
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隐蔽工程工程量的计量与现场签
收必须随隐蔽工程验收在覆盖、掩盖前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报表和有关资料。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
的 7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书
面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合同支付方式

12.4.1 乙供设备（不含材料）货款支付方式：/

12.4.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其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两年，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4）审定价与合同价款不一致的，以审定结算价为准，付款方式不变。

以上付款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承包人提供的送审金额不能超合同价的 10%，依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如工程审计核减率在 5%（不含 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如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签约合同价金额；

（2）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并汇总列入工程款各周期付款申请单。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适当分担。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具备移交条件，并随时办理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按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适当分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保留强行清退场的权利，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范围收取 100 元/平方米·天的占用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5) 开工、竣工报告；(6) 工程影像资料；(7) 施工水电费用等；(8)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9)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合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28 天（大中型工程 56 天）内复核（或委托审计）。发包人经复核，认为承包入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应在上述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复核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复核意见后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审核，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并遵守下列规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可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继续按施工组织设计计划施工且不因此原因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造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除第（2）条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工作，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A、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B、如承包人未能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工作量的 80%，发包人有权将其中部分工程委托他人进行施工或停止支付工程款，由此产生的费用加收 10% 的管理费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内扣除。

C、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D、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每延迟一天退场，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工程设备、甲供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量和现场设备、材料的统计和登记工作；

E、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如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 2%给予发包人赔偿，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约定质量等级；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三/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和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价格的 70%给予结算。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A、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B、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C、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D、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工程本身的损害（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

承担；_____

B、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_____

C、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D、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E、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F、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按照六合区有关社会保障费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发包人预交社会保障费至六合区建工局，开工后发包人将在首付工程款中扣回该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复兴路校区报告厅、图书馆等装饰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注：未述及的按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磋商申请及声明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八、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 设计方案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附件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函

磋商申请及声明函

致：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_____（小写）（大写：_____）元人民币；拟派遣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目录三、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针对以上要求提供以下承诺书(以在线打印的为准, 以下仅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包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证明等材料)

目录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根据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填写，如无偏离，可在上面“供应商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根据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填写，如无偏离，可在上面“供应商响应”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3、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表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姓名		性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工作时间：				
5	注册证书：				
6	所获表彰：				
7	职称：				
8	本公司承诺： 该同志在我单位已任职一年以上且在从业经历中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而被查处的不良记录。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目录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与获奖证明。

目录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若有）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十、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目录十一、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江苏省六合高级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总价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1、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此表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多准备几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不装订于响应文件中）